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室：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兵财建〔2022〕157 号）和师市交通运输局《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66845 万元，其中：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五五工业园区北区一奎克高速公路 21000 万元、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 15000 万元、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S304（K0.000—K67.152）安全提升 845 万元。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601-车辆购置

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项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示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9日



抄送：师市交通运输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1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845.00	
		其中:财政拨款	668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为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年度建设任务,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建设三条,分别为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45.95公里、第七师胡杨河市-129团-128团公路59.666公里、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39.376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运输服务质量和运输服务效率,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周边经济协同发展。为完成“十四五”危旧桥梁改造等三项工程及长大桥梁结构检测系统年度建设项目一个。危旧桥梁改造,消除导致桥梁损坏的因素,增强桥梁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改建不符合公路荷载等级和通行能力的老旧桥,以提升其运营能力,满足远景交通量需求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养护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对提升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建设(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	≥45.95公里
			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建设(第七师胡杨河市-129团-128团公路)	≥59.666公里
			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建设(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	≥39.376公里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第七师青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时间	2021年3月25日
			项目按期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建设成本	≤66845万元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1000万元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团-128团公路建设资金	≤15000万元
			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建设资金	≤30000万元
			第七师青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8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运输费用、节省运输时间	有效节约
			改善运输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桥梁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长期
			预计可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